

2024 年度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9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7
一、收支预算总表.....	18
二、收入预算总表.....	1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全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

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省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 and 海岛修复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省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 implement 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省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省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省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

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全省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负责全省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实施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省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地图管理。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

(十五)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

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十六) 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 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 统一领导和管理省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九)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包括24个机关行政处室及13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省自然资源厅		700
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财政核拨	134
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52
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财政核拨	19
省耕地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	20
省国土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财政核补	10
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核拨	8

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财政核拨	8
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财政核拨	44
省自然资源地理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67
省海域海岛中心	财政核拨	3
省测绘院	财政核拨	250
省制图院	财政核拨	41
省测绘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财政核拨	35
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	自收自支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宏伟蓝图10周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以开展“作风建设年”为抓手，强作风、比担当、抓落实、争一流，奋力实现保护优先更加到位、支撑发展更加精准、空间布局更加优化、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安全底线更加坚实，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贡献自然资源力量。重

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保护优先，以零容忍的硬措施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一是认真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按照责任书考核的要求，对“一票否决”重点指标加强预警研判、按季度进行调度，确保全省耕地数量有保障、质量有提升。二是开展耕地保护“保量提质”专项行动。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执行用地标准，切实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制定出台我省加强耕地保护的意見，建立耕地占补平衡新机制，省级统一建设占补平衡管理平台、建立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开展耕地恢复集中攻坚。分类推进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复耕，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国土空间格局，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布局。三是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省级开展新增问题、挖湖造景、聚集性问题专项监测，探索推广县级自主开展卫片检查机制，鼓励市县建立“田长制”，努力提高发现能力。开展违法占用耕地“零新增”专项攻坚行动。加快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细化卫片执法闭环管理机制。出台省级自然资源督察管理办法。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办法和基准。建立完善“两通报三衔接四联动”工作机制，即：将重大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通报、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进一步提高警示作用；加强与纪检监察、检察、公安机关的衔接，进一步强化追责问责；实行耕地保护、执法监察、存量处置、用地报批等土地业务联动，进一步压

实市县责任。

（二）坚持集约高效，积极支撑经济稳增长。一是**积极打造服务品牌**。实施“要素保障质量提升行动”，采取“走下去”“请上来”等方式，深化现场办公服务，定期开展全省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自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二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力争更多项目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使用国家计划指标予以保障，统筹用好省级基础指标。重点加强国家支持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项目和增发国债项目要素保障服务，积极推进漳汕高铁、田安高速、国道G228、宁德核电、古雷炼化二期、华能霞浦核电等重大项目用地用海报批。做好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和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的项目用地保障。三是**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用好“开门红”要素保障政策，适时开展产业用地政策评估，做好政策储备。修订完善《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实施细则》。及时出台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明确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勘查开发项目审核制度。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和工程建设项目多余砂石处置最低价，营造砂石开发利用公平竞争环境。继续实施“增存挂钩”机制，完成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年度处置任务。探索建立占用岸线的低效用海退出机制。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四是**加大矿产勘查力度**。深入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深化与中国地调局的合

作，提高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勘查力度。部署开展大中型矿区战略性矿产共伴生、低品位资源再评价。稳妥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满足全省工程建设用砂需求。**五是扎实推进各项试点。**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按时完成总结为全面入市做好准备。指导泉州做好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中期评估，加快推广泉州经验做法。以城中村改造为重点，有序开展福厦漳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适时开展“标准地”改革评估，探索正向激励措施。完善土地储备管理制度，建立土地储备数据库。

（三）坚持规划引领，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一是加快完成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做好《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的成果发布和宣传贯彻，密切跟踪福州、厦门等国批城市规划报批，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市县级总体规划报批。对条件成熟的地区探索按批次报批方式，提高报批效率。细化完善不同类型主体功能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政策。**二是完善详细规划与镇村规划编制机制。**指导市县做好详规编制试点，探索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详规编制方法，抓紧出台详规编制指南等技术标准。持续加强镇村规划管控，积极推广县镇联编、多镇联编、镇村联编、村村联编规划模式，细化优化既有村庄规划成果，建立村规“一村一档”管理模式。**三是健全专项规划管理。**实施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出台专项规划符合性审核办法，推动依法批准的专项规划涉及空间的主要内容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详细规划，确

保国土空间的唯一性。**四是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细化完善各类规划管控制度，加强规划实施政策研究，制定规划编制实施监督相关办法。建设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完善“一张图”系统功能。

（四）坚持系统治理，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一是**抓系统管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扎实推动《福建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实施，逐步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完成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尽量少占不占。组织开展海洋生态恢复岸线认定，纳入自然岸线储备库管理。二是**抓项目建设。**做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申报，完成九龙江流域“山水工程”验收与永定矿山修复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推进2023、2024年中央支持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出台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推动项目规范化建设，坚决防止以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之名破坏生态、违法采矿等。三是**抓督察整改。**实施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倒排时序，按时保质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制定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监管文件，完成工程施工涉及剩余砂石处置情况排查整治，有效解决违法违规采矿问题。建立完善海域海岛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落实季报制度，对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生态修复项目进行全面实地核查，将监管情况纳入2024年度生态环保党政领导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开展矿山地质环境“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四是抓地灾防治。**用足用好国债资金和地灾防治专项资金，加快落地灾治理特别国债项目。完成全省 1:1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汇交。推广地灾“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经验做法。加强监测预警实验点建设。建成全省地灾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基层防控能力。加强汛期地灾防范，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提升自然资源综合治理水平。

一是不断深化重点改革。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统筹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资产负债表编制等试点任务，按时报送试点成果。出台落实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二是全面加强法治自然建设。**推动出台《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有序推进《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福建省耕地保护条例》立法前期工作。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统筹做好新旧政策性文件的衔接。加强沟通协调，推动重大疑难案件实质性化解。**三是逐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营商环境指标考核，持续做好自然资源领域“减证便民”。全面运用省级“地籍一张图”成果，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和“登记金融总对总”举措，拓展深化“带押过户”，探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委托”。推行“交地即交证”模式，“一站式”办理土地交付和土地不动产权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稳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研

究规范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化解。常态化推进登记队伍作风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坚持积厚成势，不断强化自然资源基础支撑。一是**夯实调查监测支撑**。持续做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完善省级检查技术细则，细化耕地认定标准。以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为主线，压茬推进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和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适时开展第一轮水资源基础调查。推进调查监测数字化转型，构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流程“网上管”与信息化闭环机制，实现业务数据互通共享。开展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二是**强化测绘地理信息支撑**。加快建成全省自然资源监测监管和一体化平台，实现空间治理智能化，积极推进部门共享。推进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实景三维建设，完成城市三维模型生产，力争在 2025 年完成实景三维建设。深度挖掘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价值。加大卫星导航数据、卫星遥感影像、地图服务等基础数据资源供给。积极推进“天地图·福建”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分阶段、全流程“多测合一”改革。优化测绘行业监管和服务，完善测绘质量管理。三是**加强专业技术支撑**。修订科技创新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地灾重点实验室、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和科技创新人才，促进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强化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有序推进自然资源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建优建强省海域海岛中心，

推动海域海岛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四是守牢安全底线支撑。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努力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巩固提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果，坚决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抓好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持续强化地理信息安全监管，从严筑牢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防线。研究出台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贯彻意见并抓好实施。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积极推进平安单位创建。开展为期半年的“信访攻坚行动”，落实厅级领导包案和接访下访制度，持续化解信访积案。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73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10.58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478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9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16
九、其他收入	4344.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8.22
十、上年结转结余	5905.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813.0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86.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58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9971.21	支出合计	59971.2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合计		59971.21	48734.54		110.58		478	398			4344.53	590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16	2316.92					53			291.24	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3.16	2316.92					53			291.24	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5.88	915.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8.38	388.38					8				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1	777.81					30			214.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8	234.85					15			76.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22	429.33					26			112.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22	429.33					26			112.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95	333.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27	95.38					26			112.8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813.06	43886.39				478	279			3396.11	5773.5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3813.06	43886.39				478	279			3396.11	5773.56
2200101	行政运行	5344.01	5344.0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01	1706.71									53.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356.93	1109.48									1247.4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64.54	688.05									676.49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332.5	332.5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3										13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951.58	1769.5									182.08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7636.1	7636.1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987.1	1425									562.1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807.85	2165.35								140	502.5
2200150	事业运行	15258.89	12023.78					279			2956.1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000.55	9685.91				478				300	253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6.19	2101.9					40			54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6.19	2101.9					40			54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1.53	1966.22					40			515.31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66	135.68								28.9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58			110.58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58			110.58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58			110.58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9971.21	26153.97	33419.24	398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16	2640.16		53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3.16	2640.16		53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5.88	915.88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8.38	420.38		8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1	992.1		3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8	311.8		15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22	542.22		26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22	542.22		26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95	333.95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27	208.27		26	0	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813.06	20325.4	33208.66	279	0	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3813.06	20325.4	33208.66	279	0	0
2200101	行政运行	5344.01	5344.01		0	0	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01		1760.01	0	0	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356.93	1.5	2355.43	0	0	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64.54		1364.54	0	0	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332.5		332.5	0	0	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3		13	0	0	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951.58		1951.58	0	0	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7636.1		7636.1	0	0	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987.1		1987.1	0	0	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807.85		2807.85	0	0	0
2200150	事业运行	15258.89	14979.89		279	0	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000.55		13000.5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6.19	2646.19		4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6.19	2646.19		4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1.53	2481.53		4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66	164.66		0	0	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58		110.58	0	0	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58		110.58	0	0	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58		110.58	0	0	0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0	0	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0	0	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73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10.58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6.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9.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886.3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0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58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8845.12	支出合计	48845.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734.54	22217.44	265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6.92	231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6.92	2316.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5.88	915.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38	388.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81	777.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85	23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33	42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33	42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95	333.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38	95.3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886.39	17369.29	26517.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3886.39	17369.29	26517.1
2200101	行政运行	5344.01	5344.0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6.71		1706.7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109.48	1.5	1107.9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88.05		688.05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332.5		332.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769.5		1769.5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7636.1		7636.1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425		1425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165.35		2165.35
2200150	事业运行	12023.78	12023.7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685.91		968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1.9	210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1.9	21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6.22	1966.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5.68	135.6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58		110.5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58		110.58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58		110.58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58		110.5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8734.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92.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0.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3.74
310	资本性支出	3277.4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217.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48.6
30101	基本工资	3627.48
30102	津贴补贴	1591.07
30103	奖金	3465
30107	绩效工资	1928.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8.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4.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8.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6.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7.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7.24
30201	办公费	76.52
30202	印刷费	13
30203	咨询费	9
30204	手续费	1.2
30205	水费	11.06
30206	电费	65
30207	邮电费	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7.89
30211	差旅费	87.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
30213	维修（护）费	20
30214	租赁费	2
30215	会议费	9
30216	培训费	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5
30226	劳务费	144.34
30228	工会经费	12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1.1
30301	离休费	82.92
30302	退休费	8.18
30305	生活补助	23.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6.95
310	资本性支出	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43.4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55
2、公务接待费	82.4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5.9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9.99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1.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省级财政要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等资金，优先重点支持补充耕地等土地整治工作。 2.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负责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	3	专项资金用于全省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提质改造、耕地种植管护、耕地保护监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41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15 万亩。修复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25 个，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 个，完成海域修复面积 300 亩，修复岸线长度 1.5 千米，完成废弃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500 亩。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63284	63284			目前正在研究制定《福建省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暂参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9 号）执行，耕地保护方面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法，资金分配与各地储备项目挂钩，综合考虑补充耕地总面积（含提质改造面积）、预算总投资等因素，结合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分批下达耕地保护资金；生态修复方面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按照治理面积、投资额、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30%、60%、10%，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修复面积、修复岸线长度、投资额、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30%、30%、30%、10%，并根据财力情况、预算执行率、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调整。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2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06〕33 号）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系列重要文件。	3	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工作项目及战略性的、重要的、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矿产资源的地质找矿工作；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建设。2024 年开展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项目 6 个、1：5 万矿产地质调查项目 8 个、战略性矿产勘查项目 8 个、地质科研项目 1 个等工作。	提升我省地质调查程度，提高我省地质灾害防范能力，为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地质支撑和矿产资源保障。	省本级支出	5700	5700			目前正在研究制定《福建省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暂按《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地质勘查专项资金与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67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9 号）执行，地质勘查资金原则上采用项目法分配，根据福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年度预算安排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定项目。项目预算编制参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执行；灾害防治省本级支出采用工作任务方式安排下达资金。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省自然资源部门收入预算为59971.21万元，比上年增加5605.39万元，主要原因：2023年部分项目正在实施，结转资金需继续使用，按规定编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734.5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110.58万元、事业收入47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98万元、其他收入4344.5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905.56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9971.21万元，比上年增加5605.39万元，主要原因：2023年部分项目正在实施，结转资金需继续使用，按规定编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26551.97万元、项目支出33419.2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8734.54万元，比上年减少559.61万元，降低1.13%，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同时合理保障了信息化建设、矿产资源日常监督、海域海岛（含无居民岛）资源管理及监视监测调查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15.88万元。主要用

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3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8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8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33.9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5.3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200101-行政运行 5344.0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22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6.7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109.48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十）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88.05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调查与评价、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2200107-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332.5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2200109-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769.5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2200114-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7636.1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425 万元。主要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2200129-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165.35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2200150-事业运行 12023.7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685.91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自然资源宣传、“天地网”动态监测等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66.2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 2210202-提租补贴 135.68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56 万元,增长 215.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超过当年预算安排,超收收益在 2024 年安排。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2239999-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58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福建省地图册》《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图集》编制出版,《海峡资源报》编辑出版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2217.4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62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8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赴国外学习交流空间规划与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成功经验与实用技术，进一步促进我省自然资源工作科学发展。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82.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上级和省外自然资源系统来闽考察调研以及其他专项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05.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鼓励出差乘坐公共交通

工具，公务活动提倡采用线上方式开展，减少公务用车出行；公务用车购置费 49.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51 万元，降低 37.11%。主要原因是：2024 年，厅机关拟报废更新车辆 1 部，新成立的厅属事业单位省海域海岛中心拟购置车辆 1 部，共购置 2 部，比上年少更新购置车辆 1 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省自然资源部门共设置 6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88097.12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 费资 金情 况(万 元)	资金总额:		21117.10	
	财政拨款:		21117.10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认真履行两统一职责,持续开展自然资源调查、耕地保护监测监管,矿产资源监管、实景三维福建建设等、强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强化自然资源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自然资源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地质调查项目新开监理项目费用成本控制率	≤100%
			村级协管员津贴支出	≤12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地质工作监理服务项目数量	≥1个
			用海用岛项目技术审查个数	≥15次
			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培训与问题调研次数	≥4次
			海岸线调查统计频率	≥1次
			福建日报版面	≥5版面
			耕地保护工作宣传	≥6篇
			国土空间规划入库数量	≥1000个
			新增耕地遥感监测覆盖数	≥800个
			实地核查疑似问题项目数	≥200个
			协管员每人每年巡查次数	≥12次
			局域网及终端设备维护数	≥1000件
			网站发布信息条数	≥3000条
系统维护处理数			≥1500件	
储量报告评审	≥50个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12个			

			处置或跟踪监测历史用海项目数量	≥30 个
			上报违法线索起数	≥800 起
			激光雷达点云数据获取	≥34800 平方千米
			测绘应急保障服务	≥800 平方千米
			基础测绘-实景三维福建建设（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	≥52000 平方千米
			基础测绘-实景三维福建建设（DOM制作）	≥124000 平方千米
			基础测绘-实景三维福建建设（DEM、DSM制作）	≥58000 平方千米
			信息化建设-投入开发的信息化项目	≥3 份
			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和标准化项目建设	≥3 个
			质量指标	上报违法线索有效率
	厅信息化运维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基础性变化监测变化信息提取合格率	≥95%		
	基础测绘-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合格率	≥100%		
	备案入库的设施农业用地和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项目抽查发现问题的项目通报率	≥100%		
	耕地保护管理能力提升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信息化系统功能完成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评审完成及时率	≥100%	
		地勘项目监理季报及年度报告提交的及时性	≥100%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进度时效	≥100%	
		宣传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购买扶贫产品执行情况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部门、行业用户和大众提供公益性、专业性和高效的综合测绘定位、导航服务	≥500 个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应用 市级和县级（市、区）个数	≥70 个	
		生态效益指 标	绿色矿山申报材料审核	≥5 个
			植被覆盖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地质调查项目监理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闽委〔2017〕27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生态资源是福建最宝贵的资源，生态优势是福建最具竞争力的优势，生态文明建设应当是福建最花力气的建设”。自然资源部门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部门，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稳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我省生态修复任务艰巨、资金缺口较大。根据调查结果，全省有18万亩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待治理，部分历史遗留露采矿山生态问题严重，需采用必要的工程措施进行生态修复。我省沿海地区也存在海洋生态空间被侵占、生境碎片化、湿地减少、岸线侵蚀淤积、防护林退化等问题，需要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提升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以上修复工程仅靠市县财政难以保障顺利实施，需要省级予以政策、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逐步提升我省生态环境水平。《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闽委〔2017〕27号）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3284.00	
	财政拨款		63284.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进一步改善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2024年度计划完成海域修复800亩，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3000亩；实施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耕地保有量	≥1341.05万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15.15万亩
			修复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25个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个
			海域修复面积	≥300亩
			岸线修复长度	≥1.5千米
			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500亩
质量指标	补充耕地项目稽查合格率	=100%		

			生态修复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一上”时用于补足耕地保有量的恢复耕地的种植完成率	≥100%
			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时限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植被覆盖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对自然资源部门工作满意度	≥80%
			当地群众对生态修复工作满意度	≥85%
备注				

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 号）、《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2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06〕33 号）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系列重要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 号）、《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2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06〕33 号）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系列重要文件。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700.00	
	财政拨款		57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目标	开展地质勘查和地质找矿等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调查或地质勘查面积	≥2000 平方千米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报告优良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设计审查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地质技术支持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备注				

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村级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协管员队伍的通知》（闽政文〔2005〕577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六大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委办发〔2014〕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2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村级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协管员队伍的通知》（闽政文〔2005〕577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六大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委办发〔2014〕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21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935.00		
	财政拨款	193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持续加强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和环保职能的管理，提高职能部门的工作效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协管员津贴年度支出数	≤12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报违法线索起数	≥800起
			协管员每人每年巡查次数	≥12次
			业务培训场次	≥50场
			法律法规宣传场次	≥500场
	质量指标	上报违法线索有效率	≥80%	
		时效指标	协管员巡查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自然资源违法起数	≥10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	
备注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07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中央下达任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00.00	
	财政拨款		60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此项目与中央下达任务一致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红树林种植成本	≤120 元/平方米
			补沙成本	≤300 元/立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树林种植面积	≥181.97 公顷
			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666.15 公顷
			海岸带整治修复面积	≥334.87 公顷
			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	≥51.95 公顷
			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21722 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改善环境人数	≥105.44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红树林生态系统面积增加率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备注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五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在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有关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233.00		
	财政拨款	7233.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 18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核销 1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全省地灾隐患“三查”、管控以及县级气象风险预警达到全覆盖。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治理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18 处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完成 2024 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18 处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7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199223.21		
	项目支出	172671.24		
	基本支出	26551.97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省委省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重点工作任务, 尽职履职做好自然资源技术支撑和服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省级建设项目用地节地评价工作费用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购买扶贫产品执行情况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然资源地质灾害防治、卫星遥感影像应用、生态恢复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80%
			提高地质调查工作质量程度	≥90%
			卫星影像成果无偿提供数量	≥1240000 平方公里
	生态效益指标	植被覆盖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对评审质量和评审时效的满意度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或跟踪监测历史用海项目数量	≥30个
			领海基点海岛保护与监测个数	≥6个
			全年编制“天地网”工作报告份数	≥12份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检查	≥30个
地质调查或地质勘查面积			≥2000 平方千米	
用海用岛项目技术审查个数			≥15次	

年度 绩效 指标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技术审查次数	≥25 次
			修编标准地图数量	≥224 幅
			“天地网”动态监测-监测面积	≥250000 平方千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海用岛项目监管个数	≥20 次
			信息化建设-投入开发的信息化项目	≥3 个
			自然资源档案社会化服务	≥150 人/次
			耕地保有量	≥1314.05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15.15 万亩
		质量指标	被监理项目成果报告合格率	≥80%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通过率	≥80%
			项目成果报告优良率	≥85%
			生态修复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宣传目标完成合格率	≥100%
			补充耕地项目稽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设计审查及时率	≥90%
			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时限	≥100%
系统测评完成进度	≥80%			
宣传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3. 有关情况说明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63284万元，其中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63284万元；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5700万元，其中省本级支出5700万元；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1935万元，其中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1935万元；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60000万元，其中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60000万元；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7233万元，其中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7233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省自然资源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3.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93 万元，降低 21.31%。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省自然资源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009.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98.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5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451.7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自然资源部门共有车辆 5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7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4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2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